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諮詢會議設置辦法

92年11月28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1日9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7日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設置通識教育諮詢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博雅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至八人為委員與二至三位具有通識教育背景校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襄助召集人，並負責推動執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重要職權為：（一）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議定；（二）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三）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之整體規劃；（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